

当代乡村建设中乡贤文化自觉与践行路径

季中扬 胡 燕

内容提要 不管是政府推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还是社会力量进行的各种乡村建设,都面临着一个共同困境:在现代化、城市化过程中,乡村社会精英持续流失,乡村社会内部缺乏组织、领导乡民进行乡村现代建设的本土精英,由于缺乏内生力量,一切外部援助都无法内化为其自身的勃勃生机。面对这个困境,传承、发扬乡贤文化成为一种共识。乡贤文化自觉与践行是乡村内部精英对乡村建设的主动担当,是乡村文化建设中固本培元的根本之计。就其实践而言,虽然已有星火燎原之势,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较为重视“官乡贤”、“富乡贤”,忽视了“文乡贤”、“德乡贤”;二是“在场的”乡贤少,“不在场的”乡贤多。

关键词 乡贤文化 乡村文化建设 城市化进程

季中扬,南京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210095

胡 燕,南京农业大学副研究员 210095

在现代化、城市化进程中,乡村社会的衰败、没落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这是全球城市化过程中面临的共同问题。晚近人们开始回顾中国乡村社会自治历史^[1],聚焦乡贤文化传统,希望于此发现一条能够粘合传统与现实的乡村建设新路。本文将结合当代乡村建设的现状与困境,重点讨论乡贤文化自觉的当代意义与践行路径。

一、当代乡村建设的现状与困境

早在20世纪20年代,乡村衰败已经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1950年之前,就有多种探索乡村建设的实验,其中比较著名的如晏阳初的河北定县实验、梁漱溟的山东邹平实验、卢作孚的重庆北碚实验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延安乡村建设等。1956年,中国共产党完成了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乡村社会发生了几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甚至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扭转了现代化进程中乡村衰败的历

[1]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王先明的《近代绅士》(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秦晖的《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等。此外,萧公权1960年出版的《中国乡村:论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中译本于2014年由台湾联经出版公司出版,受到了大陆学者高度关注。

史命运。其时,乡村虽然在经济上仍然很贫乏,但却人丁兴旺,一派热闹景象。1980年代开始,城乡隔绝状态逐渐被打破,尤其是1990年代出现了“打工潮”,乡村社会精英与精壮劳动力急剧流失,产生了诸多棘手的社会问题,乡村建设再次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

概而言之,当代乡村建设有两大主体,进而形成了两种基本路径。一是政府为主体以行政力量推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尤其是最近十来年,政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如取消农业税、实施种粮补贴、鼓励土地流转、修桥铺路、电视与网络村村通等,还不断推进乡村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建设。毫无疑问,政府所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基础性的、全局性的,是任何其他社会力量所无法取代的。二是各种社会群体或个人进行的乡村建设活动,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中国农业大学何慧丽老师在兰考县前后坚持10年的乡村建设活动与廖晓义领导的“乐和家园”乡村建设实践等。与政府重视农村硬件建设不同,社会力量进行的乡村建设更为重视乡村社会组织与文化建设。如何慧丽在兰考县进行乡村建设时主推四件事:“一是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中青年农民为主),二是成立文艺队(以农村妇女为主),三是成立老年人协会(农村留守老人的组织),四是引导农民搞生态农业,城乡互动,如号召城里人来农村‘包地购米’之类”^[1],其中三件事是围绕社会组织与文化建设开展工作的;再如廖晓义领导的“乐和家园”建设方案:一是注入“建设型社工”带动乡村骨干,二是构建“一站两会”(社工站、互助会、联席会)修复乡村基层组织,三是施行“三事分流”明确各方责任,四是建设“参与式管理投入机制”激活公共意识,五是基于社会建设盘活乡村经济,六是通过人际关怀复苏乡村文化^[2]。由此可见,廖晓义同样格外重视乡村社会组织与文化建设。在社会力量所进行的乡村建设案例中,除了何、廖二位之外,诸多艺术家通过将传统乡村生活空间艺术化转换,结合乡村旅游进行乡村建设,也是一条值得注意的当代乡村建设路径,如著名艺术家渠岩在山西省和顺县许村所进行的“艺术乡建”^[3],欧宁与左靖在安徽黟县开展的“碧山计划”^[4]等。当然,“艺术乡建”对领导者与实践场所都有特别要求,不如何、廖二位乡村建设路径具有一般性。此外,以工商业资本为主体,通过土地流转推行生态农业与休闲农业等,从而将农民与土地相分离,彻底实现农业与农村的现代化,这也是一种有待持续关注、深入研究的乡村建设路径。对后一种模式,有学者认为,“该乡村建设模式是以牺牲当地农民原有生产生活方式的一种掠夺性乡村建设,是一种借用农民土地而为外地人谋利的‘伪乡村建设’。”^[5]我们认为,中国地域广大,在适宜发展现代大农业地区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建设是可行的,但这种乡村建设路径同样不具有普适性,尤其以政府行政力量鼓励推行可能会带来相当大的社会风险。

基于对上述几种当代主要乡村建设路径与实践的考察,我们认为当代乡村建设存在以下一些主要难题、困境。其一,政府所推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由于受到量化管理方式的影响,缺乏得力的基层干部进行持续深入的乡村社会组织与文化建设——这是几乎无法量化管理的,未能有效地培育以乡村精英为首的乡村社会力量。中国乡村有着悠久的自治历史与传统,科层制的现代行政管理模式未必适合中国乡村社会。早在20世纪40年代,费孝通就指出,晚清以来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政治双轨制的打破导致了基层行政效率低下和地方社会结构紊乱^[6]。当代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乡村建设

[1]石破:《何慧丽10年乡建路》,〔广州〕《南风窗》2013年第14期。

[2]刘芳:《“乐和”乡村:小事自己办的“乐和”互助会——廖晓义和她的“乐和”理念在长沙乡村的实践》,〔福州〕《学术评论》2015年第1期。

[3]渠岩:《艺术乡建 许村家园重塑记》,〔杭州〕《新美术》2014年第11期。

[4]欧宁:《碧山共同体:乌托邦实践的可能》,〔武汉〕《新建筑》2015年第1期。

[5][7]钟兴菊:《走向“第三领域”:乡绅阶层之于乡村自治的探讨》,《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6]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4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37-342页。

的关键是自治,而实现自治有两个基础:一是重视传统文化的礼治秩序,二是充分发掘乡村中精英阶层贡献乡村。”^[1]对此,我们想补充一条,还应该大力培育政府领导下的各种乡村社会组织,形成基层行政组织、共产党基层组织、村民自治委员会等各种社会组织多元互动的乡村建设力量。因为失去了宗法关系与集体关系的链接,当代乡民越来越“原子化”^[2],没有各种合法的社会组织,他们就可能失去集体认同感,无法形成乡村建设的合力,甚或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其二,社会力量所进行的乡村建设基本处于局部试验、探索阶段,对整个社会的乡村建设影响不大。在其工作实践中,面临的共同困境是,这些乡村建设力量基本上是“外人型”的,乡村社会缺乏相应的内生力量,虽然何慧丽、廖晓义等非常重视培育本土的乡村精英,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她们的实践大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何慧丽在兰考坚持了10年,其苦心建立的乡村组织大都随着外来志愿者与社工的撤离又逐渐解散了。综合这两点,我们认为,不管是政府推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还是社会力量进行的各种乡村建设,都面临着一个共同困境:在现代化、城市化过程中,乡村社会精英持续流失,乡村社会内部缺乏组织、领导乡民进行乡村现代建设的本土精英。由于缺乏内生力量,一切外部援助都无法内化为其自身的勃勃生机。

二、乡贤文化自觉与乡村文化重建

当代乡村建设面临的社会问题很多,但最主要的困境是乡村精英流失,乡村社会失去了自治与发展的内在力量。对此,政府、学界都有所认识,故而呼唤传统乡贤文化回归逐渐成为一种引人注意的声音。所谓乡贤,主要指传统乡绅阶层中有贤德,有文化,在乡村公共事务中有所担当的人,也常常被用来指称现当代乡村社会中的贤达人士。所谓乡贤文化,既包括古代乡贤留下的文物、文献、传说以及热爱乡土、关心乡村世道人心及维护乡村社会秩序、以德服人的优良传统和文化精神,又包含了现代乡村精英对传统乡贤精神的继承、践行与创新。

最近十年来,乡村社会的“沦陷”以及治理与建设过程中面临的诸多困境,激发了乡贤文化的自觉和对乡贤文化的研究,这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先富起来的乡村能人有了乡贤意识,开始主动参与乡村建设。不仅捐资修桥、铺路,助学者逐渐增多,而且愿意直接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管理者也逐渐增多。研究者调查发现,“近年来,浙江、广东等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中西部资源丰富地区,建筑老板、工程承包商与工矿企业主等参与村庄选举的趋势日渐普遍。”^[3]二是乡贤文化开始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问题。重新认识传统乡贤文化起初出现在史学界。世纪之交,一些研究近现代史的学者开始重新评价晚清、民国时期乡绅的社会作用,打破了政治话语中土豪劣绅的单面形象^[4]。近几年,乡贤文化逐渐成为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关注“三农问题”学者的共同话题。有学者看到了那些经济实力雄厚的乡村企业主事实上已经成为“新乡绅”,且开始对乡村政治权力有所要求,由此提出地方政府应该满足其合理的政治要求,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积极的影响力^[5];有学者认为,乡贤治理回

[1]钟兴菊:《走向“第三领域”:乡绅阶层之于乡村自治的探讨》,《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2]农村集体经济关系曾经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传统宗族关系对乡村的组织作用,村民逐渐建立了一种新的集体认同。我们最近在苏北乡村调研时发现,农村红白事乡邻随份子范围基本上是大集体时的村民小组,如果超出此范围,记账先生会在来客名下标注其来自某组,可见这种集体认同感影响之深远。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本上瓦解了村民之间经济与政治的联系,导致了学者们所谓的“村民原子化”现象。

[3]何倩倩:《“乡贤治村”调查》,〔合肥〕《决策》2015年第4期。

[4]参阅余新忠:《清中后期乡绅的社会救济—苏州丰豫义庄研究》,〔天津〕《南开学报》1997年第3期;李巨澜:《试论民国时期新乡绅阶层的形成及其影响》,〔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王先明:《变动时代的乡绅——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1901-1945)》,〔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等等。

[5]杨国勇、朱海伦:《“新乡绅”主政与农村民主政治建设》,〔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06年第6期。

归契合当前乡村乡土性特质^[1];还有学者认为,乡贤文化在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及培育过程中,能发挥重大促进作用,是践行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2],等等。三是乡贤文化已经成为媒体讨论的公众话题。大致从2005年开始,东南沿海地区的一些地方报纸,如《南通日报》、《潮州日报》、《福建日报》、《温州日报》、《闽东日报》等,开始使用“乡贤”来称呼返乡创业与捐资建设家乡的那些心系乡梓的人,“乡贤”这个古老词汇再度进入了当代日常用语之中。2014年,《光明日报》发表一系列文章,如《乡贤回乡,重构传统乡村文化》(7月2日第001版)、《再造乡贤群体 重建乡土文明》(8月11日第002版)、《既要传扬“古贤”更要重视“今贤”》(8月12日第002版)等,随后,《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文化报》、《解放日报》、《农民日报》、《人民政协报》、《人民日报》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报纸也都纷纷发文热议乡贤文化,《解放日报》还把第69届文化讲坛的主题定为“乡贤文化的当代价值”,乡贤文化的当代价值以及如何传承等问题逐渐成为公众话题。四是传承、发扬乡贤文化成为政府理念。在2014年全国政协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利万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王志良提交了一份《关于在全国推广乡贤文化研究的建议》的提案。2015年,“创新乡贤文化”被写入了中央一号文件。

梁漱溟认为,“中国问题并不是什么旁的问题,就是文化失调”^[3],只有通过复兴中国传统文化和创造新文化、新礼俗才能拯救中国乡村。几十年后的今天,贺雪峰等“三农问题”专家仍然非常赞同梁漱溟这个观念。贺雪峰在调研中发现,中国事实上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劳动力市场,农民的生活状况为何还有明显的地域差别呢?他认为关键就是观念与文化不同——落后的文化观念造成了区域性贫困,因而,乡村建设的重点并非经济问题,“增收致富是农民自己的事”^[4]。我们认为,当代乡村建设的根本问题是乡村文化建设^[5],只有做好文化建设工作,才能解决观念问题。不管是梁漱溟、晏阳初,还是20世纪40年代的延安乡村建设,都特别重视乡村文化建设。因为没有文化建设,就不可能培育出“新民”,乡村社会没有“新民”,就不可能有乡村建设的内生力量。我们还认为,乡村文化建设的重点不是送文化下乡,而是通过培育新乡贤,来恢复乡村文化的自我修复与发展能力,因而,乡贤文化的自觉对于当代乡村文化建设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首先,乡贤文化自觉意味着对本土的乡村人文精神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激发乡土情感,维系集体认同感。在传统社会中,一个乡村就是一个小型社会,有其区域性的文化生态系统。当地乡贤留下的相关文物、文献、传说建构了小型社会的历史记忆。在宗族关系解体的现代社会,地域性的历史记忆是维系集体认同感的关键。如果说乡村社会还有什么力量可以对抗汹涌而至的城市化大潮,也许就是对故土的留恋以及基于历史记忆而生发的集体认同感。只有充分激发、不断维系这些情感,那些走出乡村的贤达人士才会心系乡梓,反哺家乡,甚至可能选择回归乡土,成为真正的现代乡贤。

其次,乡贤文化自觉有助于塑造当代乡村文化建设主体,从根本上解决乡村文化建设内生力量问

[1]李建兴:《乡村变革与乡贤治理的回归》,〔杭州〕《浙江社会科学》2015年第7期。

[2]杨军:《“乡贤文化”在推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探究》,《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3]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3页。

[4]贺雪峰:《增收致富是农民自己的事》,〔合肥〕《决策》2015年第11期。

[5]贺雪峰提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失落,孝道不彰、人情竞争失控等问题的发生,固然有城镇化、市场化大潮影响的背景,但缺乏组织的原子化的乡村对这些冲击缺乏抵抗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因而,“乡村建设最根本的当是基层组织建设。”(贺雪峰:《乡村建设最根本的当是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工作通讯》2015年第8期。)我们认为,不解决文化问题,就不可能落实基层组织建设所需要的人才资源问题,因此,文化建设才是乡村建设的根本问题。事实上,贺雪峰也曾说过“文化建设是当前新农村建设中的战略任务”(贺雪峰:《为什么要强调新农村文化建设》,〔上海〕《解放日报》2007年11月22日第007版)。

题。在传统社会中,乡贤的社会功能是多方面的,既是乡村社会的管理者,又是乡村礼俗的实践者,还是乡土知识体系的保存、传播者,他们只能是土生土长,非常熟悉本土生活的,而不能是外来的“启蒙者”、“布道者”。在当代社会,乡村精英人才或通过上学、参军,或通过一技之长,持续单向流向城市,没有乡贤文化自觉,他们就不可能再回流乡村;仍然生活在乡村的能人也不会安心于乡土,他们往往倾其所有在城里买房,身不离土心已离乡,没有乡贤文化自觉,他们就不可能关心乡村公共事务。正如上文所言,没有本土人才热心于乡村建设,一切外来的援助都无法解决贺雪峰所言的乡村建设中的“最后一公里”^[1]问题。

此外,乡贤文化自觉还是乡村自治的基础。早在1987年,全国人大就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在法律层面规定了乡村自治。但就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地区村民委员会并未有效肩负起乡村自治的重任,其关键原因就在于法律虽然可以保障程序民主,如果缺乏足够的乡村精英就很难保障实质上的民主与自治。秦晖将古代乡村自治模式总结为“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2],其“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两句对当代乡村自治仍然有效,即当代乡村自治需要乡贤文化自觉,有了自觉的乡贤文化才能造就现代乡贤,有了现代乡贤才能保障现代乡村自治。

总而言之,“有乡贤的乡村才是和美的,有乡贤的乡村才是宜居的,有乡贤的乡村才有明天。”^[3]乡贤文化自觉是乡村内部精英对乡村建设的自觉担当,是乡村文化建设中固本培元的根本之计。

三、乡贤文化践行路径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对于传承、发扬乡贤文化的重要性,乡村精英、政府、学界目前已经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在个别地区甚至已经形成了三方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就具体践行路径而言,如下几个方面得到了高度重视。

一是对古代乡贤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这在苏南、浙东、闽南等古代乡贤文化资源较为丰富的地方做得比较好。如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不仅成立了“乡贤宣讲团”,还创办讲述乡贤故事的杂志《城·店口》等^[4]。乡贤文化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看得见的文献与文物,又有地方流传的非物质形态的各种乡贤故事、传说。只有让民众能在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乡贤的道德精神,让人们在习得中形成精神熏陶,才能充分发挥乡贤文化的化育作用^[5]。当人们充分了解既往乡贤的理想与作为,开始崇敬、向往这些乡贤时,就会更加热爱家乡,就会油然而生造福乡梓的心愿。当然,古代乡贤文化之中也有一些不合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对此,学者们应该深入研究,深入发掘古代乡贤文化之中具有现代价值的核心精神。

二是鼓励、表彰现代乡贤积极参与当代乡村建设。随着社会转型,乡贤主体已经发生显著变化,传统乡绅阶层退出了历史舞台,企业家、学者、地方文教工作者、退休官员形成了现代乡贤群体。现代乡贤与古代乡贤相比,其最为显著的不同之处是,他们大都并不生活在乡村,甚至退休之后也很少回

[1]所谓“最后一公里”问题是指需要乡村社会内部组织协调解决的问题,如公共水利问题、环境保护问题、人际关系问题等。

[2]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见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页。

[3]赵法生:《再造乡贤群体 重建乡土文明》,〔北京〕《光明日报》2014年8月11日第002版。

[4]严蓓蓓、严红枫:《浙江诸暨:乡贤文化涵养农村精神文明》,〔北京〕《光明日报》2014年10月14日第004版。

[5]苏雁、孙宁华:《乡贤的道德精神是可以“看见”的——苏州大学教授罗时进谈乡贤文化》,〔北京〕《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第002版。

乡居住。对此,地方政府往往大力鼓励、表彰他们以不同方式参加家乡建设,如鼓励他们回乡投资^[1],表彰他们捐赠等善举,尤其是对直接回乡参加乡村建设的,更是不遗余力地加以宣扬。如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茂法为了保护古村落,主动要求从县官降为村官,成为该县稽东镇冢斜村党支部书记,对此,《光明日报》等媒体进行了专门报导^[2]。

三是成立各种乡贤组织,凝聚群体的力量。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义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尤其是2015年9月30日,《人民日报》刊登了《重视现代乡贤》、《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两篇文章之后,地方政府开始高度重视“乡贤治理”问题,纷纷成立了“乡贤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如浙江绍兴上虞区道墟镇称海村、福建松溪县茶平乡黄屯村不仅成立了乡贤理事会,为了保障乡贤理事会的正常运行,还建立了乡贤公益基金。

综上所述,传承、发扬乡贤文化不仅在观念上已经形成一定程度的共识,而且在实践层面也大有星火燎原之势,然而,细究之下还是会发现一些应该引起重视的问题。一是地方政府往往较为重视“官乡贤”、“富乡贤”,忽视了“文乡贤”、“德乡贤”。诚然,古代乡贤中有许多退休官员,他们回乡之后有着较大的社会影响力,而在当代社会,这些退休官员很少回乡居住,对乡村建设的直接影响非常有限,重视“官乡贤”往往沦为地方官员谋取人脉资源的借口。重视“富乡贤”虽然有直接的经济效益,然而,这实在有违乡贤文化之本义。不管是古代乡贤,还是现代乡贤,都应该是本土的、有名望的、有德行的,而不应该仅仅是有钱的。从乡村建设角度而言,一方面应该重视“富乡贤”合理的政治诉求,充分发挥其在乡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更应该重视地方德高望重的文教卫工作者,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他们才有可能以其文化与德行成为真正的现代乡贤。其次,“在场”的乡贤少,“不在场”的乡贤多。在城市化背景下,现代乡贤往往并不生活在乡村,虽然在乡贤文化感召下积极参与家乡建设,但是,古代乡贤管理乡村、教化乡民、作为上情下达的中介等功能,“不在场”的乡贤往往只好付诸阙如。然而,当代乡村建设极其需要地方精英直接参与,“不在场”的乡贤并不能真正肩负起乡贤的职能。对此,我们认为,以“不在场”的乡贤为主成立乡贤理事会固然非常有意义,但是,还应该成立以“在场”的乡贤为主的一些社会组织,让那些经济实力、社会影响力虽然低一些,但比较有德行,能够服众的乡村贤达直接参加到乡村建设中来。如江苏丰县的“乡贤工作室”^[3],3000多名“乡贤”全都是退休老干部、老党员等在当地有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的人。再如贵州印江自治县把热心“三农”工作的党外知名人士、退休老干部、老村干部、乡老等群众尊敬信任、德高望重的乡贤组织起来,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和监督^[4]。这些“在场”的乡贤不仅能有效地调解邻里纠纷,敦化乡风民俗,还能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向上反映情况,促进问题尽快解决,一如古代乡贤一样在乡村社会起着下情上达、监督治理的作用。总而言之,如果说当代乡村建设的重心并非是经济建设,而是文化建设与伦理道德建设,那么,着力发掘、组织、培育“在场”的乡贤也许是践行乡贤文化中最重要的工作。

〔责任编辑:平 啸〕

[1]有些地方政府甚至专门成立“回归工程”领导小组,为企业家回乡投资提供服务。参见陈作成等:《揭阳启动乡贤“回归工程”》,〔广州〕《南方日报》2007年4月2日A06版;邱丹燕:《力促乡贤回归 共建富美漳州》,〔漳州〕《闽南日报》2013年12月30日第001版。

[2]刘伟等:《从县官到村官到乡贤》,〔北京〕《光明日报》2014年7月13日第004版。

[3]石培明、张道平:《三千名乡贤解民忧——江苏丰县“乡贤工作室”开创乡村治理新模式》,〔北京〕《中国县域经济报》2015年7月30日,第007版。

[4]何雨婷、邹林:《印江自治县试点“村两委+乡贤治理乡村”》,〔贵阳〕《贵州日报》2015年10月29日第002版。